附件

南安市联合培养研究生生活补贴项目申报指南

为深入实施新时代人才强市战略，畅通校地双方供需对接渠道，吸引优秀研究生到南安企事业单位、行业协会参与项目攻关、课题研究等，打响“来南安·会成功”人才品牌，以高水平的人才工作支撑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，制定如下申报指南。

一、政策内容

《“来南安·会成功”引才聚才专项行动方案》（南委人才〔2025〕9号）第6条规定：“设立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。开展校地联合培养研究生，畅通校地双方供需对接渠道，支持合作院校的研究生到企事业单位、行业协会参与项目攻关、课题研究等，在南培养期不少于6个月，硕士研究生最长不超过24个月，博士研究生最长不超过36个月。可享受如下政策：对硕士研究生、博士研究生分别发放1000元/月、2000元/月的生活补贴”。

二、申报对象

参与校地联合培养的研究生。

三、对象条件

1.申报对象为参与校地联合培养的研究生；

2.联合培养用人单位为被南安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、南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确立为“南安市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”的企事业单位、行业协会；

3.研究生在南安培养期不少于6个月。

四、补助标准

对硕士研究生、博士研究生分别发放1000元/月、2000元/月的生活补贴。

五、办理流程

1.需求匹配。联合培养用人单位可将《用人单位需求计划表》提交南安市就业和人才人事公共服务中心，由中心统一发布、推送至相关院校，再由有意向院校对接企业；也可由用人单位直接与院校对接，达成需求匹配。相关院校、用人单位及研究生需根据《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建设与补贴办法》签订研究生联合培养校企协议、研究生联合培养三方协议书（以下简称协议书）。

2.备案申请。开展校地联合培养的研究生签订协议书起10个工作日内，用人单位应向南安市就业和人才人事公共服务中心提交《研究生申领联合培养生活补贴承诺书》《南安市校地联合培养研究生备案表》及相关佐证材料（申报材料5-7）等（一式3份）进行报备。

3.组织申报。申报补贴工作采取线下申报方式，每季度申领一次补贴金额。研究生符合申报条件后，用人单位需核实研究生实际在岗情况，并由用人单位在每年2月、5月、8月、11月下旬填报《南安市校地联合培养研究生生活补贴申报汇总表》，报送南安市就业和人才人事公共服务中心。

4.初审复核。南安市就业和人才人事公共服务中心初审后，提交南安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复核，并按要求进行公示。

5.补贴拨付。经公示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申报对象，按规定核拨每季度的生活补贴至个人账户。

6.未满退还。研究生在南安服务若未满6个月即退出联合培养，用人单位需主动与研究生对接，追回已拨付的生活补贴。

六、申报材料

1.用人单位需求计划表；

2.研究生申领联合培养生活补贴承诺书；

3.南安市校地联合培养研究生备案表；

4.南安市校地联合培养研究生生活补贴申报汇总表；

5.研究生联合培养三方协议书复印件（需注明培养期限及课题内容）；

6.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（学信网下载且需含有在线验证码）；

7.研究生身份证复印件。

**说明**：以上申报材料（一式3份），有关复印件均需所在用人单位加盖公章，必要时提供原件备查。

七、申报途径及服务热线

受理单位：南安市就业和人才人事公共服务中心

服务热线：0595—86373557

地址：南安市江北大道人力资源大厦4楼就业人才中心

用人单位需求计划表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岗位 | 所需专业 | 学历 | 人数 | 预开展的课题、项目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
联合培养用人单位盖章：

年 月 日

研究生申领联合培养生活补贴承诺书

本人在此郑重承诺：

一、本人所提交的个人信息、证件、资料等联合培养研究生生活补贴申报材料均真实、准确、有效。对因提供的材料不实或违反有关纪律所造成的后果，本人承诺自愿放弃联合培养研究生生活补贴申领资格，并承担相应责任。

二、本人在联合培养用人单位的培养时长不少于6个月，期间不擅自缩短或中断培养计划。若因特殊情况需调整，将提前向导师及培养单位提交书面申请，经批准后方可变更。若联合培养时长少于6个月，本人需退回之前申领的全部联合培养研究生生活补贴；若拒不退还，本人需承担相应责任。

特此承诺！

签字（按指印）：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南安市校地联合培养研究生备案表

填表时间：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研究生基本信息 | 姓名 |  | 性别 | □男 □女 |
| 民族 |  | 学历层次 | □硕士 □博士 |
| 院校专业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身份证号 |  | | |
| 个人银行账号及开户行 |  | | |
| 联合培养  起止时间 | \_\_\_年\_\_\_月 至\_\_\_年\_\_\_月 | | |
| 联培用人单位基本信息 | 名称 |  |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|  |
| 经办人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所在单位意见 | 经办人签名： 单位盖章  年 月 日 | | | |
| 市人社局意见 | 单位盖章  年 月 日 | | 市委人才工作领导  小组办公室复核意见 | 单位盖章  年 月 日 |
| 备注 | 附上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、研究生身份证复印件、研究生联合培养三方协议书复印件。 | | | |

南安市校地联合培养研究生生活补贴申报汇总表

用人单位： 联系人： 联系电话（座机、手机）：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姓名 | 身份证号 | 学历层次 | 需发放补贴的  在岗起止时间 | 申领金额（元） |
| 1 |  |  |  | \_\_\_年\_\_\_月至\_\_\_年\_\_\_月 |  |
| 2 |  |  |  |  |  |
| 3 |  |  |  |  |  |
| 4 |  |  |  |  |  |
| 5 |  |  |  |  |  |
| 金额总计（元） |  | | | | |
| 用人单位承诺 | 本单位承诺无失信被执行记录、无涉黑涉恶行为，**对上述人员到岗情况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**。  日期： 年 月 日（盖章） | | | | |
| 注：1.该表格每季度填报一次；  2.申领金额请填写本季度应申领的金额。 | | | | | |